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2）152021000435 号

当事人：合美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C7N0A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2 幢 110 室

法定代表人：蒋婷婷

经查，2016 年 8 月 2 日当事人注册成立，是一家以电子商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实际经营地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9 栋 4 楼。

2019 年 4 月 29 日，当事人，本案广告主，在互联网上设立并运营合美惠 APP 的购物平台。2020 年 7 月 11 日，为提升“生命灵性”注册商标的品牌效应及“生命灵性”含钒矿泉水销量，当事人在合美惠 APP 购物平台的主页-视讯-新零售栏目中发布广告视频。当事人在标题为“Hefa Global 合美惠智能共享水柜盛大发布”的广告宣传视频中称“这种水对维护肝脏、胰腺，防治老人松骨症有较好的优势，具有一定代药的功能”属于使用医疗用语；在标题为“生命灵性天然含钒矿泉水宣传短片”的广告宣传视频中称“每天饮用含有天然钒元素的矿泉水，有稳定血糖的作用”等内容，对所销售的“生命灵性”品牌含钒矿泉水功能进行宣传，当事人依据为：

1. 引用发表在国外医学药学分册 2006 年 4 月第 33 卷第 2 期第 114 页至 116 页上的《钒抗糖尿病作用分子机制的研究进展》（文章编号：1001-0971（2006）02-0114-03）一文摘要中的部分文字，即“钒元素一直都是人体内的微量元素，动物实验证明，钒类化合物可明显改善 1 和 2 型糖尿病动物的糖稳态和胰岛素抵抗，部分临床试验也显示出一定的疗效，”

而对文章中“但其作用机制并不完全清楚”及“结语”中提到的“钒影响代谢和信号转导的作用靶点仍有许多不明之处，其分子作用机制也众说纷纭，有待进一步的研究阐明。”的部分未提及。当事人宣传的“生命灵性”品牌含钒矿泉水在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监测报告（编号：GS（SY）17037）中，仅检测出含有钒元素而非钒类化合物，钒类化合物功效不能等同于钒元素；

2. 引用发表在国外医学中医中药分册 2005 年第 27 卷第 1 期 41 页至 42 页上摘译自《含天然钒的富士山地下水对人高血糖症的作用》（[日]/橘田力…//应用药理.-2003,64（5/6）.-77~84）一文作为其宣传“生命灵性”品牌含钒矿泉水“有稳定血糖”的功能依据。该论文所提实验对象为 31 名年龄 18 岁以上的受试者，且空腹血糖高于 7.84mmol/L 者；实验品为含天然钒的富士山地下水，1000ml 中天然钒含量为 65 ug（5 价钒 65 ug /1000ml，4 价钒浓度低于下限值）；文中实验结论为：“每天饮用含有 36 μ g 天然钒的富士山地下水，连续饮用 60d，对空腹血糖高于 7.84mmol/L 者，有稳定降低血糖的作用。”而当事人宣传的“生命灵性”品牌含钒矿泉水经检测 1000ml 中仅含 0.01mg 即 10ug，对是否为 5 价钒也未作检测，与文中的富士山地下水差异巨大。“生命灵性”品牌含钒矿泉水水源来自我国江苏省盱眙县，而非日本富士山。

综上，当事人混淆钒元素和钒类化合物的概念，隐去文中的实验条件以及结论中的饮水量、饮用时长，饮用人的年龄及空腹血糖要求等，直接宣传“生命灵性”品牌含钒矿泉水“有稳定血糖”的功效，内容虚假。

2021 年 6 月 26 日，当事人因经营不善终止了合美惠 APP 的运营，即停止了违法行为。上述视频由当事人自行设计、制作并发布在自有的合美惠 APP 上，宣传具体广告的相关费用无法单列计算，也无法从员工工资中单列计算，广告费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广告视频刻录光盘、合美惠 APP 上架下架时间后台截图、上传视频时间截图、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宣传引用文章打印件、“生命灵性”

含钒矿泉水生产方资质文件、矿泉水水源证明、矿泉水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当事人发布包含有“这种水对维护肝脏、胰腺，防治老人松骨症有较好的优势，具有一定代药的功能”内容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属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广告行为；

当事人对销售商品功能宣传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指行为，发布虚假广告。

鉴于当事人在自有 APP 发布违法广告且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上述行为违反两个法律规范，处罚分别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

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两个罚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规定，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罚则罚款数额较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 2、罚款 22000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贰拾贰万元整（大写）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